

民族化世界主义:理论、现实与未来

王云芳

内容提要 作为世界主义的类型之一,民族化世界主义是一种兼顾民族主义特殊性和差异性的包容性世界主义。在世界主义研究谱系中,它从属于弱式世界主义、现实世界主义、反思世界主义的范畴。从理论逻辑看,民族化世界主义兼顾普遍性与特殊性,既尊重差异,又试图平衡国家的内外责任。从现实策略看,民族化世界主义体现为差异化、多元化的文明模式,呈现出兼顾性与分配性的特质。民族化世界主义关注差异性与普世性、多元化与一元化的平衡,有利于推动全球分配正义,其最终落脚点仍在于求同存异、共商共享,通过沟通和交流克服无政府状态和集体行为的逻辑,最终有利于世界主义理想的实现。

关键词 政治学理论 世界主义 民族化世界主义 民族主义

* 王云芳: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院副教授。(邮编:100081)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世界主义思想研究”(项目编号:16ZDA095)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世界主义理论及其当代价值》(项目编号:15ZDA28)的阶段性成果,同时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感谢《国际政治研究》匿名审读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章的疏漏和不足之处概由笔者负责。

在西方政治哲学思想谱系中,世界主义和民族主义是两种肇始于不同时期,但又相互对立的政治思想的典型代表,在当今世界具有几乎不相上下的影响力。当前,民族国家行为体占据国际社会主导地位,世界主义思想与民族主义思想之间的关系愈加复杂。美国耶鲁大学全球正义中心主任托马斯·博格教授(Thomas Pogge)用三个关键性因素理解世界主义思想,即道德关怀的终极单位是个体或人类,每个人都享有平等的价值地位,个体平等地位在全球范围内有效。^① 这一观点作为世界主义的重要价值理念得以推广。然而,不同国家实现世界主义理念的途径和操作手段却又不可避免地带有民族主义的色彩,世界主义价值的推行难以忽视现实世界中民族主义的思维和行为方式。例如,美国的“自由霸权大战略”、^②俄罗斯的“新修正主义世界秩序”、^③欧盟的“问题导向型的全球治理战略”、^④中国“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理念之间的内部差异性极大。从空间而言,这些全球性战略,一方面具有世界主义理念的基本价值追求,另一方面又兼具有较强的民族性色彩。由此可见,具有差异性特色的民族化世界主义思想是世界主义思想研究中需要正视的话题。事实上,20世纪末,类似的学术研究就受到学者们的关注,早在1994年,美国纽约大学哲学系和法学院教授奎迈·安东尼·阿皮亚(Kwame Anthony Appiah)曾在《世界主义爱国者》一文中提及“世界主义民族化”的观点。英国牛津大学政治学教授戴维·米勒(David Miller)、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哲学系教授吉莉安·布洛克(Gillian Brock)、英国杜伦大学学戴维·赫尔德教授(David Held)、纽约大学教授塞缪尔·谢夫勒(Samuel Scheffler)等世界主义学者也都在世界主义领域中为民族主义保留了一定的空间。

基于此,本文从民族化世界主义的概念、理论和现实出发,认为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国家主义)之间并非是非此即彼的简单对立,民族化世界主义正是世界主义思想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本文尝试回答以下问题:民族化世界主义在现实世界中如何可行? 如何从理论和现实层面上

① Thomas W. Pogge, "Cosmopolitanism and Sovereignty," *Ethics*, Vol.103, No.1, 1992, pp. 48-75.

② [美]巴里·波森:《克制:美国大战略的新基础》,曲丹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8页。

③ R. 萨科瓦、刘畅:《世界秩序:俄罗斯的视角》,《俄罗斯研究》2016年第2期,第57页。

④ 杨娜、吴志成:《欧盟与美国的全球治理战略比较》,《欧洲研究》2016年第6期,第60—62页。

厘清民族化世界主义思想的内在逻辑?在未来世界的价值判定中,如何更好地实施民族化世界主义的基本理念和原则?

一、民族化世界主义:概念与特性

民族化世界主义兼具世界主义和民族主义两种对立的价值趋向,其内在的价值冲突使其在当前世界主义研究中并不受关注。然而,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并不是简单的对立冲突关系,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思想的交织,必然最终产生民族化世界主义的理论研究进路。梳理民族化世界主义的理论研究进路,需要厘清民族化世界主义的概念与特性。

(一) 民族化世界主义的概念: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思想的交织

世界主义概念起始于古希腊哲学。最初的世界主义观念来源于古希腊犬儒学派第欧根尼(Diogenes Laertius)的主张“我是世界公民,属于整个世界”。^①之后,斯多葛学派明确主张世界同属一个城邦,每个人都是“世界公民”。^②时至今日,世界主义思想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发展历程,已成为西方政治思想研究的重要议题。

而民族主义概念诞生远远晚于世界主义。首次使用民族主义概念的是18世纪末期的德国哲学家约翰·戈特弗里德·赫尔德(Johann Gottfried Herder)和法国的奥古斯丁·德巴鲁尔(Abbe Augustin de Barruel)。他们使民族主义概念烙印上文化民族主义的思想传统。经过短短两百多年的发展,民族主义思想在21世纪已成为一种不可或缺的意识形态,表达了集体自治、文化认同、国家统一等多种目标和主张。

两种貌似完全对立的意识形态是否可能有交集呢?1994年,阿皮亚就给出了肯定性答案,在他看来,世界主义应该是民族化的,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并非相互矛盾,而是相辅相成,世界主义者同时也应该是爱国主义者。^③其后,

① 高景柱:《世界主义的三次浪潮:一个观念史的考察》,《东方论坛》2017年第4期,第54—62页。

② 蔡拓:《世界主义的理路与谱系》,《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第144—156页。

③ 张春洁:《民族世界主义?评阿皮亚〈世界主义—陌生人世界里的道德规范〉》,《中国图书评论》2013年第10期,第90—91页。

美国哲学家玛莎·努斯鲍姆(Martha Nussbaum)也认为,个体在认可世界主义之后,也认可自己的民族国家身份。1998年,美国罗杰斯大学教授布鲁斯·罗宾斯(Bruce Robbins)和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谢永平教授(Pheng Cheah)在其主编的《世界主义政治》中也探讨了世界主义与爱国主义、国家民族主义之间的关系。2004年,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教授科克-肖·谭(Kok-Chor Tan)认为,在民族主义的分类中,自由民族主义倡导的自由、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与世界主义的价值相近。2007年,戴维·米勒在《民族责任与全球正义》中明确提出,当今世界国家作为基本行为体,同时兼顾世界主义和民族主义的价值取向。由此可见,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并非二元对立关系,许多世界主义理论研究者都认可世界主义思想中具有包容民族主义的理论空间:一方面,民族主义不一定排斥世界主义,民族国家具有世界主义的理念和价值追求;另一方面,民族国家是世界主义的根基,在现实世界中,世界主义理念与民族特性息息相关。在现实国际政治中,离开民族国家的世界主义,只能是乌托邦的想象。

因此,民族化世界主义是世界主义的类型之一,它可以理解为一种兼顾民族主义特殊性和差异性的包容性世界主义。民族化世界主义重点关注现实层面,是一种现实世界主义。民族化世界主义表现为,在不同文明世界中,不同文明或国家根据各自的文化传统,虽趋向于世界普遍价值的思想表达,但仍具有一定的民族或国家的差异性。其中,阿皮亚的世界主义理论是典型的民族化世界主义。戴维·米勒、吉莉安·布洛克、科克-肖·谭、塞缪尔·谢夫勒等人的世界主义理论包容民族热情、民族责任,也具有民族化世界主义的色彩。

(二) 民族化世界主义的特性

按照世界主义的一般理解,世界主义最终需要解决全球财富和机会的不平等,在其他国家人权受到侵犯时履行捍卫人权的义务,要对世界上的贫困人口承担一定的责任,关注他们的生活。如托马斯·博格认为,富裕国家的公民对全球穷人的困境负有积极的援助义务。^① 澳大利亚伦理学家彼得·辛格

^① T. Pogge, "Priorities of Global Justice," *Metaphilosophy*, Vol.32, No.1/2, 2001, pp. 22-23.

(Peter Albert David Singer)用“浅池塘”理论类比,认为我们有道德提供资金,直到进一步的提供会使我们自己或亲人的福利水平低于世界上穷人的福利水平。^①

然而,吉莉安·布洛克却认为,回避特殊情感归属,青睐于某种超然的正义观念,是对世界主义的普遍误解。因为在现实世界中,大多数人对他们的民族具有强烈的归属感,世界主义必须处理好这种情感,否则只能是乌托邦。^②由此可见,在现实世界中,民族化世界主义这种形态有必要加以深入探讨。本研究指出的民族化世界主义在世界主义研究谱系中,从属于弱式世界主义、现实世界主义、反思世界主义的范畴。总体而言,具有以下特性:

第一,民族化世界主义是一种现实世界主义。它包容不同文明差异、多元价值取向、不同民族文化,具有包容性、差异性特性。如贝克在其晚年的几本著作中都提及,在全球化时代,现实世界要求更具包容性、平衡性和调节能力的世界主义思维模式,能够平衡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国家主义)之间关系,更具弹性、更加开放,^③“现实主义的世界主义并非反对,而应理解并扩展为普遍主义、相对主义、国家主义和民族主义的总体概念和综合概念”。^④戴维·米勒也认为,我们对全球正义只能持一种现实主义的态度。但这并不等于国家会不可避免地只追求其公民的利益,正义的鸿沟能够被缩小,但不可能被完全填平。^⑤

第二,民族化世界主义是一种温和世界主义。它在涉及不同个体的平等权利时具有包容性。如阿皮亚提出,世界主义者具有相同的思想基础,即区域性的认同并不能否认个体对他人的责任,这是世界主义的关键基点。谢夫勒

① Peter Singer, "Famine, Affluence, and Morality,"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1, No.3, 1972, p. 231.

② Gillian Brock, *Global Justice: A Cosmopolitan Accou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4-15, 282-283.

③ [德]乌尔里希·贝克、埃德加·格兰德:《世界主义的欧洲:第二次现代性的社会与政治》,章国锋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22页。

④ 蔡拓:《世界主义的类型分析》,《国际观察》2018年第1期,第34页;[德]乌尔里希·贝克:《世界主义的观点:战争即和平》,杨祖群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5页。

⑤ David Miller,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275-276.

也认为,温和世界主义在坚持世界性价值的同时,也承认一些特殊性价值。^①由此可见,民族化世界主义作为温和世界主义,虽然包容了一些特殊性的主张,但与社群主义之间有本质区别。^②

第三,民族化世界主义是一种反思世界主义。它为民族主义的合理形态及国家主义留有空间,强调合理的认同和社会关系。在其中,民族和国家在世界主义中作为重要单元,发挥着自身的责任和义务。正如吉莉安·布洛克所言,世界主义与各种有意义的民族主义形态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并且不会干涉民主和民族自决。世界主义与其他特殊承诺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冲突,只要人们履行了全球义务,就可以合理地偏袒自己的同胞,只要这种偏袒与负有的全球义务不相冲突。^③

第四,民族化世界主义是一种弱式世界主义。它强调兼顾世界主义和民族主义利益,平衡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之间关系的优先性。弱式世界主义只要求给世界上的贫困人口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强式世界主义追求的是通过全球性制度对世界实行更高程度地分配正义。在民族化世界主义中,通过给予世界上所有的人以平等的道德关切,最终给予世界主义包容民族国家特殊性的空间,允许民族国家在一定限度内,针对本国同胞进行特殊责任的分配。^④

总之,世界主义思想与民族主义思想具有共同的内在价值取向,而非体现为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对立冲突。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两者可以相互包容,形成现实世界中的阿皮亚称之为的“民族化世界主义”。在民族化世界主义中,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形成了互补关系。民族主义中蕴含的自由、多元的思想可以成为世界主义思想的重要补充,世界作为民族的集合体,也具有包容民族主义的空间。

① Samuel Scheffler, *Justification and Legitimacy: Essays o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15-119.

② 蔡拓:《世界主义的类型分析》,《国际观察》2018年第1期,第30—31页。

③ Gillian Brock, *Global Justice: A Cosmopolitan Accou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4-5, 15.

④ David Miller,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pp. 44-47.

二、民族化世界主义的理论逻辑：尊重差异与平衡责任

民族化世界主义具有包容特殊性和群体认同的空间，但归根结底，它仍然属于世界主义的范畴。在戴维·米勒看来，弱式世界主义在与对本国同胞的特殊责任的认同与认可所有人都负有的普遍责任之间是不矛盾的。^① 吉莉安·布洛克也持类似的观点，国家负有对外与对内的责任，以全球正义为目标的制度可以让合理形式的民族主义得到更大繁荣的空间。^② 在此，本文尝试从世界主义的基本原则出发，对民族化世界主义的基本理论逻辑即尊重差异与明确对待陌生人的责任范围进行阐释。

（一）差异性视角：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兼顾

在西方世界主义理论中，最经典的世界主义定义来自托马斯·博格。他认为，世界主义关怀的终极单位是个体、终极关怀的所有人的地位都是平等的、这种观点在全球范围内普遍适用。因此，世界主义的基本原则被认为是普遍主义、个体主义和普适主义。然而，这些基本原则并非没有争议。民族化世界主义理论逻辑的基点就在于世界主义理论需要正视世界上普遍存在的差异性和多元性。

1. 普遍主义的差异性解释。在世界主义思想中，普遍主义被认为是第一准则。然而，普遍主义原则从本质上而言，存在着巨大差异性。

第一，普遍主义价值自身存在着解释差异性。在阿皮亚看来，即使共同拥有一套价值语言，并在如何将价值语言运用于特定环境的问题上达成共识，仍然会在不同价值的权重问题上发生分歧。事实上，当今世界不仅缺少一套共同的价值评价语言体系，而且对相同的评价词语还有不同解释，还可能给予相同的价值以不同的权重。^③ 由此可见，世界主义最重要的基本价值理念本身就不是统一的，在普遍主义价值理念中，不同文明、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特殊性

① David Miller,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p. 44.

② Gillian Brock, *Global Justice: A Cosmopolitan Accou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291.

③ [美]奎迈·安东尼·阿皮亚：《世界主义：陌生人世界里的道德规范》，苗华建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年版，第95—99页。

使世界主义的普遍主义价值具有内部冲突性,这种内部冲突性的实质正是不同文明、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特殊性的表现。如中国和美国虽然都曾提出全球化战略,但其内涵却截然不同。

第二,普遍主义价值可能导致同质性。世界主义的普遍主义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具有正向作用,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也具有一定的负向作用。反世界主义者就认为,全球化导致同质现象,普遍主义导致同一性。阿皮亚曾论证了各种相互冲突的普遍主义,并认为普遍主义并非只有正向作用,普遍主义也有负向作用。^① 因此,世界主义并不能完全强调普遍主义,还应该强调特殊性,而民族化世界主义正是对经济全球化下多元文化现象的反思,是反思性的世界主义。

总之,世界主义特别是道德世界主义,是具有普适性意义的世界主义,而要实现这种世界主义理念,必须在普遍主义基本原则之上加上尊重差异。根据这种分析路径,道德世界主义的普遍主义价值,还应该兼具包容性、多元性和差异性,即当代世界主义研究应坚持多元统一的分析路径,容纳民族化的特殊性。

2. 个体主义的差异性现实。在世界主义思想中,终极关怀的单位是个体,托马斯·博格认为,实现个体平等是重要的原则之一。^② 然而,个体都从属于家庭、民族、国家、宗教等不同的共同体,这使得个体之间具有极大差异性。作为终极关怀单位的个体差异性,最终使得要尊重和实现个人权利与价值,必须尊重差异。

第一,个体权利与义务的差异性。在戴维·赫尔德(David Held)看来,“世界主义的核心问题是解决人类差异性的问题”。^③ 在世界主义理念中,对于个体的不同需求,应该以尊重的态度,宽容对待,人们有权选择自己的生活。然而,世界主义的讨论往往停留在本国人与他国人、陌生人与熟悉人之间的关系层面上,尊重个体差异的基本原则却往往被忽视。阿皮亚认为,如果我们希望安全地生活在一个由陌生人组成的世界里,对所有国家的公民都应怀有一种

① [美]奎迈·安东尼·阿皮亚:《世界主义:陌生人世界里的道德规范》,第227页。

② Thomas W. Pogge, "Cosmopolitanism and Sovereignty," *Ethics*, Vol.103, No.1, 1992, pp. 48-75.

③ David Held, "Cosmopolitanism: Globalisation Tamed?"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9, No.4, 2003, pp. 465-480.

责任。我们需要认识到,我们有许多共同之处,但我们也有很大的差异性,我们也有权利去过不同于他人的生活。^①因此,个体权利作为世界主义的终极目标,其内在的差异性需要加以重视,并积极探索实现个体权利的差异化、多元化、特殊化路径。

第二,个体间关联的差异性。世界主义忽略个体身份差异来建立人类之间的关联,要求个体平等对待世界上的其他人。但在现实世界中,真实的个体关联是根据身份、状况、需求的不同,建立起来的区域性身份认同、国家身份认同、民族身份认同乃至宗教身份认同,最终形成了个体之间的多维联系。因此,尽管整个人类作为命运共同体,在世界大战、大气污染、恐怖主义等问题上具有利益共同性,但在文化、社会、宗教等领域,根据不同的关联性,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性。因此,这种个体之间关联的差异性是世界主义难以忽略的。

由此可见,世界主义的普遍主义和个体主义原则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性和特殊性。在世界主义中,普遍性逐步取代差异化的国家与民族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在此过程中,需要探索如何在普遍性中包容特殊性的路径。本文所论及的民族化世界主义,即旨在于重新思考普世价值与特殊价值,以及不同文明、国家及民族的差异性。需要注意的是,民族化世界主义是在尊重普遍主义理念基础上更大限度地尊重差异性,但这种差异性并不影响世界主义的现实进程。吉莉安·布洛克认为,和平共处需要一定量的社会资本,我们确实需要某种共享的信任感、团结感,以及共享的价值来确保负责任的治理,但我们需要在一个更大的人类集合中,类似于差异性的观点未必会阻碍这种全球社会资本的积累。^②

(二) 责任性视角: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关系的平衡

根据托马斯·博格的观点,世界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是保障世界上所有个体得到平等对待。然而,在现实世界中,共享的民族历史使个体对本国人负有更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当本国人与陌生人之间都需要帮扶时,何者优先

^① [美]奎迈·安东尼·阿皮亚:《世界主义:陌生人世界里的道德规范》,第296页。

^② Gillian Brock, *Global Justice: A Cosmopolitan Accou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282-295.

的问题,就成为世界主义理论讨论的焦点问题。

从字面意义上看,民族主义意味着只应对本国人承担责任,世界主义意味着只应对陌生人承担责任。显然,上述两种承担责任的方式都有失偏颇。在对待应当承担的世界责任问题时,民族化世界主义认为,本国人与陌生人都可以兼顾。当然,两者兼顾仍然存在着优先性的问题。在全球责任与民族责任的关系中,民族化世界主义学者都认可全球责任应该兼顾民族责任,但具体是世界主义优先于民族主义,抑或民族主义优先于世界主义,这是世界主义内部争议较大的问题。尽管努斯鲍姆、戴维·米勒、阿皮亚等都曾经试图尝试沟通两者的逻辑关系,然而,由于两种理论的价值基点的差异,两者之间存在着诸多不同。根据全球责任是否优先于民族责任,可以分为以下两种类型:全球责任优先于民族责任、民族责任优先于全球责任。

1. 全球责任包含并优先于民族责任。世界主义关注的终极价值单位是个体以及由个体所组成的人类,作为世界中每个原子,个人权利、自由和意志应当得到尊重和保护;然而个体权利保护,具有关系优先性问题。道德世界主义坚持认为,全球分配正义相较于国家、民族等共同体具有优先性,基本理论基点是全球正义,其来源是罗尔斯的国内正义。而另一些学者认为,世界不平等是一种现实,全球平等主义并不等同于全球正义。戴维·米勒持类似观点,他认为,全球正义并非国家内部的社会正义在全球范围的扩大,两者适用的范围完全不同。民族国家公民身份是把政治共同体内人民之间的关系模式与全球层面人们之间的关系模式区分开来的关键因素。^①受到世界主义基本理念的影响,民族化世界主义的大多数学者在论及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优先性问题时,都倾向于为民族主义留有空间,并认为应该在优先满足世界责任的前提下,再满足本国人的需要。

如纳斯鲍姆认为,个体应该首先将自己看作为世界公民,因为个体对世界上的其他人负有道德义务,现在民族主义虽然已对世界主义做了一些让步,但这远没有达到世界主义的目的。^②吉莉安·布洛克在对个体对同胞和非同胞

^① David Miller,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pp. 7-8, 17, 20-27; [英]戴维·米勒:《民族责任与全球正义》,杨通进、李广博译,重庆出版社2014年版,第22—29页。

^② Martha C. Nussbaum, "Patriotism and Cosmopolitanism," in Robert Pinsky, et al., *For Love of Country: Debating the Limits of Patriotism*, Boston: Beacon Press, 1996, pp. 3-17.

负有的义务进行考察后,认为只要全球正义的义务得到履行,世界主义就应当为民族主义留有空间。当旨在确保每个人的利益都得到充分保护的恰当制度确立之后,我们才能问心无愧地去优先满足本国人的需要。^①彼得·辛格认为,基于道德的内在要求,富裕国家应帮助处于贫困或疾病困扰的人们。^②托马斯·内格尔提出,在全球主权权威出现前,对世界上穷人的义务是人道主义性质的义务。^③

由此可见,在当前民族世界主义研究中,存在着不同类型的世界主义。大多数学者认可的首要价值是世界主义,其次是民族主义(或爱国主义),这种价值判断与世界主义的内在价值取向是基本一致的。

2. 全球责任包含但不优先于民族责任。在全球责任中,不同国家所承担的责任有很大差别。因此,也有部分学者认为应优先民族责任,其次是全球责任。作为自由主义民族主义的领军人物,戴维·米勒认为,与非同胞的利益相比,同胞的利益具有优先权。阿皮亚持类似观点,在他看来,同胞利益优于陌生人的利益,世界主义是一种道德追求,这种道德判断要求我们像对待邻居一样,善待地球上所有的人,但世界主义在对待陌生人时不应负有比熟悉的人更多的责任。两位学者的观点相近,但在具体表述中存在一定的差异。

第一,戴维·米勒的二元论正义理念。在面临世界贫困问题时,戴维·米勒的二元论正义理念从民族责任出发,对“我们对世界上的穷人负有何种义务”的问题持较为谨慎的态度。戴维·米勒考察了个体行动者的后果责任与补救责任,认为前者关注的是行动者在多大程度上因其行动后果而受到奖励或处罚,后者关注的是受害者,即遭受剥夺和痛苦的人应由谁来承担帮助责任。^④基于此,戴维·米勒认为,世界上每个民族都不能寄希望于其他民族救济其一切。他强调,某种程度的不平等是不可避免的,而非不正义的,因为这是独立国家在其追求反映其自身文化价值的政策在体制上的直接后果。戴

① Gillian Brock, *Global Justice: A Cosmopolitan Accou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291.

② Peter Singer, "Famine, Affluence, and Morality,"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1, No.3, 1972, p. 231.

③ T. Nagel, "The Problem of Global Justice,"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33, No.2, 2005, p. 115.

④ David Miller,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pp. 108-109.

维·米勒提出,要分清楚世界上的穷人是因为缺乏资源或他人施加而无力抵抗贫困,还是本国政策和文化传统导致了贫困。在不同情况下,集体和个人对他人的责任是不同的。在戴维·米勒看来,全球范围内民族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可以是合理的,只要这些不平等是国家习惯、政策和决策所导致的。换句话说,咎由自取而造成的贫困,在某些情况下并不应由他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总之,戴维·米勒总体认为,弱式世界主义虽对世界上的其他个体具有责任,但这种责任是有限度的,在最低限度的帮扶义务履行之后,世界仍然可能是不平等的,但这并不是弱式世界主义关注的范畴。^①

第二,阿皮亚的个体责任的差异化理念。在民族化世界主义讨论中,民族虽具有共同身份的群体,但也需要考察个体行动者的责任。阿皮亚从个人伦理视角出发考察全球正义问题,重新思考了世界主义的道德原则,认为必须要确认对他人的责任,这是世界主义的重要基础。

在阿皮亚看来,个体责任分为差异化的三个层面。^② 第一层次的个体责任是认为别人都不重要,如一些纳粹分子、种族主义者、各种形式的沙文主义者,他们完全拒绝普遍主义,认为并非每个人都重要,忽视陌生人利益,并以自身国家利益或民族利益为理由,仇恨或伤害他人。因此,这属于反世界主义的范畴。

第二层次的个体责任是认为别人没有如此重要,不去伤害别人,但同时我们对其他人也没有责任和义务,这种情形也属于反世界主义的范畴。由此可见,在阿皮亚看来,个体在承担特殊的群体责任(如民族、国家等)的基础上,还需要承担全球责任。若对其他漠不关心,并属于世界主义的责任范畴。

第三层次的个人责任是认为我们对陌生人负有某种义务,并应在成本合理、有能力时为他人提供帮助。阿皮亚提出,应该在世界主义精神指引下,从热爱自己的国家出发,热爱整个人类。对陌生人负有责任,意味着全人类应该团结起来,一致应对共同面临的问题。但是,对陌生穷人的责任并不会超过对于熟悉的亲近群体,如家庭、朋友、民族、国家的责任。^③

① David Miller,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pp. 7-8, 17, 20-27.

② [美]奎迈·安东尼·阿皮亚:《世界主义:陌生人世界里的道德规范》,第217—228页。

③ 同上书,第147—166页。

由此可见,在阿皮亚看来,承担世界的基本责任,与个人的特殊责任是相互兼容的。但是,个体对陌生人承担的责任是有差异的,这种责任肯定不能像对待亲人那样的亲密。

总之,在世界主义中,民族化世界主义意味着民族国家对其他民族、个体,对陌生人承担责任。有学者认为,应当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实现世界责任后,再满足本国人的需要,也有学者认为应在满足本国人需求之后,再履行相应的世界责任。不论是哪种类型的责任,民族化世界主义都坚持包容民族主义。此外,在民族化世界主义中,不同民族(包括国家和个人)对世界其他国家和个人具有不同的责任,并不能因为对陌生穷人承担基本责任,而去干涉别人的生活。人类生活是多样化的,如果世界主义最终的价值衡量标准只有一个,那将是一个平淡而枯燥的世界,民族化世界主义更倡导呈现世界的多元形态。

三、民族化世界主义的现实策略:模式与路径

民族化世界主义意味着现实世界存在着差异性和特殊性。相应地,在实现世界主义理念时,具有差异性和特殊性的世界主义实现路径也是世界主义思想研究中难以绕开的话题。在现实主义世界政治中,不同文明与地域的世界主义呈现出显著不同的世界主义模式与路径,表达出民族化世界主义的特性。

(一) 民族化世界主义的不同文明模式

民族化世界主义提倡多元主义。^① 其显著特征在于,尊重差异,尊重真实的个人,尊重以信念形式表达的人类感情。因此,民族化世界主义可以呈现为多元化的、以文明为划分标准的类型区间,如西方文明的世界主义、中华文明的世界主义、伊斯兰文明的世界主义、印度文明的世界主义等。也可以呈现为以国家为划分标准的类型化区间,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日本的军国主义扩张

^① [美]奎迈·安东尼·阿皮亚:《世界主义:陌生人世界里的道德规范》,第216—217,166页。

思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新自由主义世界秩序理念、中国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等。英国利物浦大学社会学教授杰拉德·德兰迪(Gerard Delanty)主编的《世界主义研究手册》对中国、日本、印度、非洲、加勒比地区、澳大利亚及犹太人世界的世界主义思想进行了介绍。^①在此,本文按照地域为划分标准,将世界主义划分为西方式的世界主义和非西方式的世界主义。^②

在西方世界中,世界主义思想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构建“世界国家式”的理想世界主义政治模式,如芝诺的“世界城邦”思想、但丁的“世界帝国”思想、康德的“和平联盟”思想、汤因比的“世界国家”思想、哈贝马斯的“世界联盟国家”思想、乌尔里希·贝克“世界主义的欧洲”思想等。

在非西方世界中,世界主义的来源、模式存在很大差异。如印度文明的“梵我同一”、伊斯兰文明的神启、中华文明的天道自然和天人合一中的“和合”观念,它们各自从自身思想渊源中探寻世界主义的价值理念。这种对非西方文明中世界主义理念的关心也受到学者们的认同,例如,在由已故的耶鲁大学教授卡罗尔·布雷肯里奇(Carol Appadurai Breckenridge)、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谢尔顿·布洛克(Sheldon I. Pollock)、哈佛大学人文中心主任霍米·巴巴教授(Homi K. Bhabha)、芝加哥大学教授迪佩什·查卡拉巴提(Dipesh Chakrabarty)联合主编的《世界主义》论文集中,^③强调世界主义的界定不应被唯一化,世界主义包含历史规范、文化概念和未来世界模式设想的三重特征,这需要跳出西方语境的理解范式,以欧洲文明之外的其他地区如印度、中国或非洲文明为研究视角出发,来更好地认识和理解世界主义。

总之,在不同文明的文化传统中,世界主义具有不同的表达,凸显出世界主义的民族化模式。(1)在思想源头上,西方文明的世界主义思想强调自然法和自然理性,非西方文明注重宗教和道德上的自觉或体验。(2)在理想社会模式的设计和实现途径上,西方文明与非西方文明的理想社会模式上都注重平等、正义、和谐等价值,但在其实现途径上,西方与非西方世界则有巨大差异,西方文明强调制度和法律建构的重要性,非西方世界则注重个人的道德路径

① Gerard Delanty, ed., *Routledge Handbook of Cosmopolitanism Studies*, Routledge, 2012, pp. 1-8.

② 参见本期组稿刘贞晔:《世界主义思想的基本内涵及其当代价值》,《国际政治研究》2018年第6期。

③ Carol Appadurai Breckenridge, et al., *Cosmopolitanis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8-12.

(印度)及社会和谐关系的扩展和演化(中华文明)。(3)在价值认同方面,西方的世界主义思想从原子物质、自然法和个人理性的角度出发来论证世界主义中的个体价值,从正义和权利的视角来论述应然的人类社会秩序,具有普适主义的价值倾向。非西方的世界主义思想从宗教哲学、主观感知与自我体验的角度来追溯它的哲学基础与思想源头,在思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及人类社会秩序方面也更多地是从维系宗教情感、社会关系的角度出发的,体现为内部社群性的思潮。如中华文明的世界主义思想具有社群主义性质,其源头有“礼”“仁”“大同社会”“天下主义”,强调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国家、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和睦相处。

总之,不同文明的世界主义模式之间具有差异性、多元化色彩,互相吸收借鉴,相互影响。非西方的世界主义思想与西方世界主义思想相比,在一定程度上更凸显社群色彩,呈现出世界主义民族化的特质。这种独特性为人类社会提供了多种不同于西方文明的思想智慧,有助于打破世界主义思想理论领域的“西方中心论”。

(二) 民族化世界主义的现实路径

近30年来,又兴起了新一轮对世界公民身份、公民意识和公民责任等问题的研究热潮,其原因在于欧洲难民问题、少数族裔文化保护问题、种族灭绝问题、恐怖主义威胁等逐渐成为当代世界政治的重要内容,需要不同国家进行关注。在现实的世界主义路径中,民族化世界主义往往呈现出兼顾性和分配性的特征。

1. 兼顾性路径:承认国家的特殊责任。协调世界主义理论与民族国家的现实利益、兼顾同胞偏爱与全球平等之间的关系,就需要界定清楚国家是否对公民具有特殊责任。在当前欧洲难民问题中,国家是否应在保护本国公民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再考虑收留难民,成为世界主义思想在现实中遭遇的棘手难题。按照托马斯·博格的观点,道德关怀的最终单位是个体,每个人都应被看作是值得平等尊重和对待的,那么,收留难民就成为世界主义的应有之义。社群主义者则认为,收留难民势必会影响本国社会内部的资源竞争,加大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负担,应控制难民入境。

在面临棘手问题时,民族化世界主义者的态度则更为平和。在他们看来,国家利益需要得到尊重,要承认国家对公民的特殊责任,但同时,也不能完全强调国家特殊责任优先的原则,应兼顾世界主义和民族主义,在承认国家特殊责任的基础上实现世界主义道义关怀。

如在戴维·米勒看来,并不存在普遍的移民权利,国家有权拒绝难民入境,但应对其政策的合理性提供证明或公平的拒绝理由,并可以因为社会的不同而执行不同的难民入境标准。同时,他也认为在因生活在富裕的国家而获益的人,应对世界上的穷人负有义务,并接受贫困的难民。总之,他认为,应该平衡外来者的利益与接受难民的民族共同体的利益。^① 吉莉安·布洛克也持同样看法,她认为,更开放的边界会侵害国家的多种重要的善,在难民问题之外,向外的移民也会损害国家本身,因此,国家应更好地管理移民流动。同时,她也认为,个体认同与对同胞的义务之间并不存在紧密联系,对世界上其他人的帮扶在某些情况下是必需的。

由此可见,民族化世界主义者承认民族国家在全球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并认为只有承认民族国家之间的差异性,才有可能在全球范围的世界主义层面上真正保障个体权利。在世界主义中,并非是要去国家化,通过建立世界政府,培育世界公民来履行责任。民族化世界主义基于特殊的国家责任,反而认为政治世界主义者所倡导的真正的全球化政府,会漠视区域性差异,减少多样化的机构设置,其实质并不利于个人权利的保障。因此,要包容民族主义,承认民族国家对公民的特殊性责任,尊重多样化的政治体制。

当然,在现实世界中,国家秉持全球意识的同时,兼顾国家利益,难免会被斥责为基于民族国家利益的狭隘思想。然而,共同性价值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民族化世界主义虽然被斥责为“虚假”的世界主义,但它也是世界主义进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环。

2. 分配性路径:合理承担责任。在民族化世界主义中,各个国家承担责任意味着应该根据国家能力及资源大小,提供合理的贡献,承担应负的集体责任,而非独自承担重任。与道德世界主义关于全球分配正义的观点不同,民族

^① David Miller,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pp. 228-230.

化世界主义者认为绝对的平等不会也不应该存在,强大国家对失败国家负有援助义务,而非平等义务。

戴维·米勒持此种观念。他认为,在区分普遍责任与特殊责任时,需要限定作为特殊义务前提的普遍责任。特殊义务与普遍义务的认可之间并不存在内在矛盾,只有当两种类型的义务正面发生冲突时,才有可能产生矛盾。此时,把优先性赋予全球义务,以及把优先性赋予民族同胞义务都不是可取的。在戴维·米勒看来,这两种优先性都是偏颇的,应该权衡各种义务,如在区域性和全球性义务中,应根据义务的严重程度和我们与义务对象之间的依恋程度,确定把较大的责任给予区域性义务。因此,戴维·米勒提出,一种能够同时容纳全球责任和对本国同胞及他人特殊责任的伦理学,远比简单的偏袒模型或权重模型更为复杂。他反复论证了外来移民的利益与接受移民的民族共同体利益之间的关系,认为对世界上穷人所负有的责任与对自己同胞的责任并不是完全相同。国家没有义务通过拉平各个国家不平等的方式来改变全球秩序。全球底限正义的责任主要在于确保基本人权,而且确保基本人权责任的首要履行者是成员所在的国家。只有当国家不能确保成员享有基本权利时,其他国家才需要承担补救责任。^①

由此可见,每个国家的政府应赋予每个公民应有的一切,如果政府不能承担尊重公民基本权利的责任时,才应该由其他人来承担相应的责任,这种责任可能体现为集体责任,可能体现为改变政府或为政府承担责任必备的资源。正如吉莉安·布洛克而言,世界主义者需要能够照顾到特殊的归属和承诺,^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全球经济体系可以为最不利者做好事,只要我们确保他们可以更好地参与到一个更全球化的经济中。与此同时,发达国家设计了当前的这些国际制度,因此他们必须尽最大的努力去改善他们。当然,在民族世界主义的立场上,所有国家在制度改革上都承担着一定的角色,他们最好联合起来一起实现全球正义的目标,这才是民族化世界主义的重要使命。但在现实世界中,总有人不去承担自己的合理责任。因此,完成未曾完成的集体责任

① David Miller,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pp. 44-47, 228-230, 231-132.

② Gillian Brock, *Global Justice: A Cosmopolitan Accou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4-15, 282-283, 293-294.

是世界主义应思考的方向,也是未来讨论的重要议题。

总之,面对世界主义的不同模式和路径,需要正视世界主义理念内部巨大差异性。在清醒认识共同体价值之际,厘清民族化世界主义的思维模式和世界主义包容性思想传统,探究实现全球正义的理论模式和现实模式,在兼顾国家利益的基础上,发掘适合的世界主义路径,这对于现实世界主义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民族化世界主义的未来反思:价值与启示

在世界主义和民族主义两种思想传统的笼罩下,当今世界既作为一个紧密联系的“重叠的命运共同体”,又呈现为一个个单一的具有内在凝聚力的民族或国家,构成了一个复杂的全球结构。在当前中国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的背景下,政治学界对人类命运共同体表现出强烈而浓厚的兴趣。然而,世界主义理念的不偏不倚的视角,与民族主义的偏袒视角之间,存在着显而易见的张力。民族化世界主义作为沟通两者之间的重要理论取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价值。

(一) 价值反思:平衡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

民族化世界主义关注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之间关系的平衡。世界主义理论意味着普适性,但现实民族主义又具有特殊性。民族化世界主义在坚持普适性的基础上,具有包容性的特质。这使得民族化世界主义的普遍主义价值理念,并非呈现出单一的、同质的趋向,而是呈现出多元兼顾、混合质的特性。

第一,承认差异性与普世性。从价值标准看,民族化世界主义承认并包容差异性,重新评估了民族主义规范性价值的重要性,在对待不同国家和民族的差异或“他性”问题上坚持一体化原则。这有助于更平等地合理对待所有个体权益,追求事实上的公平正义,最终构建一种兼顾差异化和一体化的国际制度。

第二,包容特殊性与普遍性。具有普遍性特质的全球正义理论一般是以西方的正义理论为基础,是西方价值向外扩展的体现,其实质仍然是一种特殊

主义的主张。^①而民族化世界主义承认不同文明之下的世界主义模式,是一种更具有普遍性的主张。在方法论上,虽然它包容民族国家的特殊责任和义务,但仍坚持方法论世界主义,克服民族主义思维,树立“全球意识”,与当前时代的现实结合更为紧密。

第三,兼顾多元化与一元化。在全球化进程不断强化的今天,世界存在着许多潜在的世界主义,^②但这些世界主义并非具有一元化色彩,民族化世界主义的多元化色彩正是这种社会现实的描述。而且,从个体层面而言,多元化色彩也意味着更加开放。例如,从身份角度而言,大多数世界主义者都是游遍四方、见多识广的人,或者带有多种文化印记,或者受过多种文化影响。保守的特定文化群体成员往往更加一元化,对外来事务的接受度更低。在全球分配正义中,后者也更易产生民族主义倾向,反对自己应对世界上的“陌生人”负有责任。

总之,一种不能为民族主义提供一定存在空间的全球正义理论是不切实际的。虽然不同文明、国家的民族化世界主义有很大差异,但他们具有一定共性。从空间意义上看,不同世界的民族化世界主义都强调空间的世界性,倡导全球主义;从价值层面上看,不同世界的民族化世界主义的最终落脚点都在于关注个体价值,这为思考和探索全球分配正义和推动现有全球秩序向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 路径反思:求同存异、共商共享

民族化世界主义是以“世界”为单位,而不是以“民族/国家”为单位思考世界。^③面对民族国家的差异性,民族化世界主义的兼顾性路径和平衡性路径,最终落脚点仍在于求同存异、共商共享。通过沟通和交流克服无政府状态和集体行为的逻辑,最终使发展世界公利的世界集体理性行动成为可能。

第一,求同存异路径。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政治学教授加勒特·华莱士·布朗(Garrett Wallace Brown)和戴维·赫尔德曾在《世界主义读本》^④中认为

① 高景柱:《评民族主义与全球正义之争》,《民族研究》2016年第3期,第14页。

② 〔德〕乌尔里希·贝克:《世界主义的观点:战争即和平》,杨祖群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5—78页。

③ 赵汀阳:《天下体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导论,第1—23页。

④ Garrett Brown & David Held, *The Cosmopolitanism Reader*, Polity Press, 2010, pp. 3-8.

当今世界高度相互依赖,一处发生的行为会对别处产生深远的影响,人类社会正变成一个互相交叠的命运共同体,探寻何为人类普遍性的伦理是世界主义的重要任务。但面临世界差异性现实,世界主义思想在全球层面上也呈现出民族化差异,其结果只能是包容民族化差异。

作为同一个地球的居民,必须要相互包容,民族化世界主义的适应性与包容性意味着,只有在求同存异的理论制度下,才能构建理想的世界共同体。民族化世界主义的求同存异与极端民族主义的排外性是完全对立的。极端民族主义思想忽视差异,排除异己,强调内部一致性,它与民族化世界主义的内在机理完全不相同。民族化世界主义的多元性具有包容特质,而非排外性的。如《外交事务》总编约翰·伊肯伯里(John Ikenberry)认为,世界主义有两个线索,一是强调全球化责任,二是强调区域差异。保护区域性价值与寻求普世意义的标准需要进行平衡。其路径只能是具有多种身份认同并保持忠诚性的民族,通过对话与发现、尊重、构筑多样化的开明的全球社区。^① 总之,世界并不是只有一种正确的方式,民族化世界主义的实现必须要尊重差异。

第二,共商共享路径。在民族主义者看来,共同的民族身份认同就像黏合剂,它是实现真正的、具有团结和信任性质的商议的基础。金里卡认为,世界主义民主面临的难题在于如何建立和维护世界主义民主所需的共同身份和团结。^② 这一逻辑在于,世界主义治理的层面上,国际社会共同语言的缺乏难以创造必需的共同身份,难以实现真正的商议,世界主义民主构想难以形成。然而,真正的商议并不必然需要共同身份。吉莉安·布洛克认为,充分理解我们所处的情形,正视我们所面临的共同问题以及共享价值,通过理解和承诺,可以完成只有集体身份才能完成的工作。^③ 阿皮亚指出,用理性的方式,在世界人民中寻求共同尊重和相互理解,才是世界主义价值理念统一的重要途径。^④

总之,民族化世界主义的实现路径意味着我们需要通过对话来相互学习、了解,以达成协议和最大限度的理解,而不能依靠绝对的相对论来坚持自己的立场从而拒绝理解别人,这最终无益于世界主义理想的实现。

① [美]奎迈·安东尼·阿皮亚:《世界主义:陌生人世界里的道德规范》,第300页。

② Will Kymlicka, "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215, No.54, 2004, pp. 341-343.

③ Gillian Brock, *Global Justice: A Cosmopolitan Accou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00-102.

④ [美]奎迈·安东尼·阿皮亚:《世界主义:陌生人世界里的道德规范》,第142—144页。